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5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李德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3,03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

01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02 違約金；嗣原告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4,466元，及自114  
03 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3計算之利  
04 息，暨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06 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07 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  
08 符，應予准許。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向  
14 原告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9.7  
15 3，並約定倘被告未依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  
16 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7 至9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被告於1  
18 14年5月19日最後一次繳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5  
19 4,466元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  
22 因被告突發情勢非惡意迴避債務，願分期償還等語，嗣未提  
23 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5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國泰世華銀  
26 行放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雖曾具  
28 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具體指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  
29 辯，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30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3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1 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05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張彩霞